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仇如愚一己离任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曾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，本人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仇如愚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法务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，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，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，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期内召开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7	7	0	0	5	5

在任职期内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；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曾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，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3	3
提名委员会	2	2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战略委员会	1	1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6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为了就近解决公司员工住宿事宜，公司向关联方陈力皎女士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，房屋位于周庄镇宗言村新市民安置小区 1 号楼及周庄镇宗言路，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承诺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承诺的议案》。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，有助于为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、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告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

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仇如愚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